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新聞  
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違  
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中發出的指令，本公司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  
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連續兩年持續就遵守  
《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於任期內，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  
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  
黃志豪先生。

\* 僅供識別